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俊璋

前列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吳任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佩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債權人吳俊璋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（依狀附加盟契約所載，吳俊璋僅為仲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